

#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拆借业务交易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拆借业务秩序，保护市场参与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211号）、《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监督管理规则》（银发[2011]93号）、《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交易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拆借业务（以下简称“黄金拆借交易”）是指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核准的市场参与机构，通过交易所询价系统以双边询价方式进行拆入、拆出的黄金融通业务。

**第三条** 交易所负责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下组织黄金拆借交易的集中交易、清算和交割，包括但不限于挂牌拆借品种、制定相关市场规则、管理监督市场准入与日常运行、发布市场信息、核定交易参数以及交易权限等。

##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四条** 交易所对黄金拆借交易实行备案管理。具有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参与资格的机构可直接参与黄金拆借交易；具有交易所交易席位的机构可向交易所提交参与黄金拆借业务的书面备案报告，经交易所核准后，可通过交易所询价系统参与黄金拆借交易。

**第五条** 获备案同意开展黄金拆借交易的市场参与机构（以

下简称“参与机构”）经交易所核准可进行公开报价。

**第六条** 参与机构应指派合格的交易员代表其从事交易活动，并对交易员的交易行为负责。交易员应取得交易所交易员资格证书。

**第七条** 参与机构通过交易所询价系统进行黄金拆借交易，应遵守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与交易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协议。

**第八条** 参与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黄金拆借交易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及参与机构所在行业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 第三章 交易时间与交易品种

**第九条** 黄金拆借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00-11:30及13:30-17:00（交易所公告休市日除外），11:30-13:30为暂停交易状态。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并公告交易时间。

**第十条** 交易所询价系统挂牌的黄金拆借交易品种包括LAU99.95、LAU99.99，分别对应成色不低于99.95%和不低于99.99%的黄金交易标的。新增其他黄金、白银等贵金属拆借品种的挂牌根据交易所的公告执行。

**第十一条** 涉及黄金拆借交易的术语释义、一般准则和基本程序、品种参数等要素，交易各方以本规则及其细则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四章 报价与成交

### 第十二条 交易要素

黄金拆借交易的交易要素包括拆借品种、拆借方向、重量、期限、付息方式、拆借利率、计息基准、计息基准价格、起息日、付息日、到期日、名义本金、过户类型、货物属性等。

### 第十三条 报价规则

获准公开报价的参与机构可通过交易所询价系统对拆借品种进行公开双边/单边报价，报价包括品种、期限、利率、有效时间等要素。

### 第十四条 询价过程

（一）交易发起方发送询价请求，输入黄金拆借交易相关要素，等待交易报价方回应价格；

（二）交易报价方接到询价请求后，综合考虑黄金拆借交易相关要素后输入价格，发送给交易发起方，发起方确认成交。若交易双方未能在有效时间内达成交易，该询价过程自行终止。

### 第十五条 交易达成

黄金拆借交易达成后由交易所询价系统生成的交易成交单，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交易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 第五章 清算与交割

**第十六条** 市场参与机构应委托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并可委托交易所进行利息清算。交易所根据委托提供清算与交割服务，但不承继市场参与机构的清算交割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黄金拆借交易的利息清算、实物交割与竞价交易、

其他询价交易实行同一资金账户、同一实物账户管理。

### **第十八条 实物交割**

（一）黄金拆借交易可选择“盘中实时过户”或“盘后过户”模式进行借金和还金。

（二）黄金拆借交易借金与还金环节涉及交割过户的，均采用逐笔过户的方式，不进行轧差净额处理。

（三）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需提前还金的，交易双方可申请提前还金。

### **第十九条 利息清算**

对于委托交易所进行利息清算的黄金拆借交易，交易所按照净额原则进行利息清算，在交易双方约定的付息日日终清算时进行利息划付。

### **第二十条 续借**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需续借的，交易双方可通过交易所询价系统在原拆借交易到期前达成续借交易。

## **第六章 违约处置**

### **第二十一条 责任认定**

市场参与机构应在利息清算和实物交割之前及时将足额资金和实物存入指定资金账户和实物账户，如出现资金或实物不足，交易所将对相关交易进行标识，明确相关责任认定，交易双方可通过交易所询价系统查询相关责任认定信息。

### **第二十二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黄金拆借交易的违约事件以及违约处理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租借业务总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黄金拆借交易实行有偿服务原则。交易所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拆借业务收费标准》（交易所另行公布）分别向双方收取手续费。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黄金拆借交易的收费标准，公告后执行。

涉及其他费用的，参照交易所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及计算机系统软硬件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交易所的原因导致资金清算或实物交割业务无法正常运作或延误，交易所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台风、水灾、火灾、海啸、雷击或地震、罢工、暴动、恐怖分子袭击、法定传染性疾病、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网络病毒、用于通讯的公共网络发生故障、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政府行为或任何其他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等客观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场参与机构应保守其在参与黄金拆借交易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手方的交易信息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对手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黄金拆借交易以外目的或向第三方透露、供其使用（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六条** 市场参与机构违反本规则及其相关细则规定，或存在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交易所可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交易双方达成的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拆借交易所涉事项与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本规则及其细则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交易所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九条** 交易所可根据本规则制定相关细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2014年7月7日起实施。